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2538 债券简称:17汇通01
债券代码:112698 债券简称:18南方01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志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实有董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及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天津信安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50000吨/天中水回用项目回购协议〉变更协议〉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关于50000吨/天中水回用项目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补选蔡志奇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金焱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立明先生、蔡东先生即将因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满六年而离任,为保障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山先生、徐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徐翔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王立明先生、蔡东先生离任生效。在离任生效前,王立明先生、蔡东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王立明先生、蔡东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明先生、蔡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立明先生、蔡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立明先生、蔡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5)。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纪要;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山,男,出生于1967年5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89年7月至1994年5月在贵州省司法警校任教师,1994年5月至2000年12月在贵州心海律师事务所任证券部主任、专职律师,2000年12月至今在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任主任、高级合伙人。

朱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翔,男,出生于1980年11月,毕业于贵州大学工商管理(财务与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1月至2005年3月在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5年3月至2014年10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在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分部部长,2017年5至2018年5月在阳光七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贵州区域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在西藏平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所长。

徐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2538 债券简称:17汇通01
债券代码:112698 债券简称:18南方01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0000吨/天中水回用项目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概况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与中广核联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50000吨/天中水回用项目EMC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简称“EMC合同”)。2019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广核联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信安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信安思拓”)签署了《同意变更〈中广核联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50000吨/天中水回用项目EMC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主体的三方协议》,与信安思拓签署了《天津信安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50000吨/天中水回用项目回购协议》(简称“回购协议”),由信安思拓承接EMC合同约定的中广核联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项目回购义务。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由于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正在与相关方协商回购协议变更及与终端用水方的直接合作事项,并与终端用水方达成了《临时供水合同》。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50000吨/天中水回用项目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近日公司与天津友联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友联盛业”)、信安思拓签署了《〈天津信安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50000吨/天中水回用项目回购协议〉变更协议》(简称“本协议”)。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友联盛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联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05NTQA3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兰志权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6日

住所: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六纬路以西

经营范围:钢压延、带钢压延、切割加工;带钢及钢铁制品销售;钢压延技术开发;高频焊管加工;钢材、钢坯、矿石粉、焦炭、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铁精粉、钢丝绳、阀门、轴承、耐火材料、白灰石、消防器材、传送带、压辊、标准件、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钢铁生产技术咨询;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橡胶及制品、木材、化工原料(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纸张、仪器仪表、玻璃、棉花、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财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用卡咨询、金融咨询、资金借贷业务除外);供暖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及食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节能环保技术咨询、转让服务;电力工程管道施工维护。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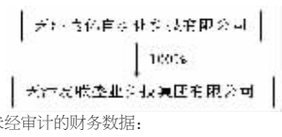


友联盛业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9年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497,776.42 | 208,057.90 | 1,369,115.29 | 26,332.76 |

(二)信安思拓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信安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05RMF0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兰禹诺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3日

住所: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五纬路北50米

经营范围:太阳能、海洋能、光电一体化、能源材料、光伏发电体新技术开发咨询;污水净化处理工程;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新型可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与应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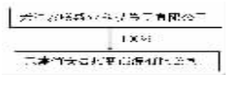


三、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新增友联盛业为回购方之一,信安思拓与友联盛业共同对所涉项目资产进行回购,共同承担回购义务。

(二)回购价款仍为￥262,000,000元,回购的执行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由信安思拓、友联盛业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5620万元,其中:由信安思拓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620万元(公司前期已收到款项),由友联盛业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友联盛业回购价款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1870万,2021年4月30日前支付130万。

2.第二阶段:剩余回购价款部分为￥205,800,000元。剩余回购价款以公司在约定期限内自主运营项目并获取收益的方式进行偿付。各方约定公司自主运营项目获取收益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5年(下称“运营期”)。运营期内项目收益由公司独自享有。非信安思拓、友联盛业原因导致的项目运营风险由公司独自承担。

(三)各方确认回购协议涉及的项目已经全部验收合格,关于项目验收的各项权利义务均已行使或履行完毕。信安思拓、友联盛业回购价款现金部分支付完毕且运营期届满后,公司将项目及相关资料移交至信安思拓与友联盛业。

(四)在信安思拓、友联盛业回购价款现金部分支付完毕且运营期届满之前,项目所有相关资产使用权、收益权均全部属于公司,且该等权利充分、排他且不可撤销。在约定运营期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信安思拓、友联盛业不得对上述资产进行任何处分。信安思拓、友联盛业对公司依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前述权利作出保证并承担因违反前述保证而给公司带来的所有损失。

(五)运营期内,公司对项目拥有完全自主运营、管理、收益的权利,并且该权利是排他的,信安思拓、友联盛业不得以任何作为或非作为方式干扰、阻碍公司自主运营项目、获取收益。如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信安思拓及友联盛业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信安思拓、友联盛业应积极协助、配合公司办理项目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运营期内合法、持续地使用项目土地。

(七)如信安思拓、友联盛业在公司运营期内未履行上述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要求信安思拓、友联盛业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第(二)条所述剩余回购款项部分。

(八)本协议在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为回购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回购协议有差异的,以本协议为准。

(十)本协议生效后《天津信安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50000吨/天中水回用项目委托运行管理合同》《天津友联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协议》即失效。

(十一)各方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四、其他事项

公司前期已收取信安思拓支付的3620万元回购款。友联盛业将支付义务委托给了第三方天津新亿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已收到第三方支付的回购款1870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签署本协议是基于回购协议的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回购协议继续执行有较大困难和不确定性,本协议签署后,消除了回购协议不能正常执行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负面影响。公司与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已建立了直接供水合作关系,本协议不影响中水回用项目的正常运营。中水回用项目所在地天津市为较为缺水地区,通过本协议公司拥有项目资产自主运营权,项目用水需求方可以向所在地周边辐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发供水市场,积累项目运营经验。项目自主运营更加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水资源循环利用膜分离解决方案的示范作用,对公司拓展膜应用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签署本协议是基于回购协议的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原回购协议继续执行有较大困难和不确定性,本协议签署后,消除了回购协议不能正常执行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负面影响。公司与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已建立了直接供水合作关系,本协议不影响中水回用项目的正常运营。签署本协议是公司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所采取的有效举措,有利于中水回用项目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天津信安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50000吨/天中水回用项目回购协议〉变更协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天津信安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50000吨/天中水回用项目回购协议》变更协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2538 债券简称:17汇通01
债券代码:112698 债券简称:18南方01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至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8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2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等额选举,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2)人 |
| 1.01 | 选举朱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徐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股东持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三)登记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26号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和表决前需提交的文件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参考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表决前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滨。

联系电话:(0851)84470866。

传真:(0851)84470866。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26号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17。

(六)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的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会议期限一天。

(八)授权委托书(样本)见本公告附件1。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和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见本公告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纪要;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选举票数栏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1.00 |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2)人 | |
| 1.01 | 选举朱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徐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说明: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20”,投票简称为“汇通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3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无重大变化。目前,上述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中。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3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10月31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苏秦、黄欣、陈善民(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420,3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8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50)。

2020年12月29-30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欣、陈善民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其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拟减持数量的50%或已完成了减持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 姓名 | 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股)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占本次减持计划中拟减持数量的比例(%) |
|---|---|---|---|---|---|---|
| 黄 欣 | 141,863 | 2020.12.29 | 3.99 | 141,863 | 0.0095 | 100.00 |
| 陈善民 | 125,940 | 2020.12.30 | 3.98 | 125,900 | 0.0085 | 99.97 |
| 合 计 | 267,803 | | | 267,763 | 0.0181 | |

说明:公司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黄欣完成了本次减持计划,陈善民减持数量过半。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黄欣 | 合计持有股份 | 567,450 | 0.0382 | 425,587 | 0.028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1,863 | 0.0095 | 0 | 0 |
| | 高管锁定股份 | 425,587 | 0.0287 | 425,587 | 0.0287 |
| 陈善民 | 合计持有股份 | 503,760 | 0.0340 | 377,860 | 0.025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5,940 | 0.0085 | 40 | 0 |
| | 高管锁定股份 | 377,820 | 0.0255 | 377,820 | 0.0255 |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股份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并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完成减持计划时,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公告。

3. 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61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陈选良先生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改善个人生活所需,陈选良计划自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8%。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接到陈选良先生的书面通知,截至12月30日,陈选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49,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75%,剩余的7股本次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陈选良 | 5%以下股东 | 600,000 | 1.50% | IPO前取得:6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陈选良 | 149,993 | 0.375% | 2020/12/1 ~ 2020/12/17 | 集中竞价交易 | 79.38-97.87 | 13,790,359 | 已完成 | 450,007 | 1.125% |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99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茂业中心23楼商业城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7,523,94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132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王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长陈快主、董事钟鹏翼、王斌、吴雪晶、吕晓清、张剑渝、孙庆峰、马秀敏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卢小娟、监事刘晓雪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震出席会议;公司高管董晓霞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867,947 | 99.2504 | 656,000 | 0.7496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转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877,747 | 99.2616 | 517,900 | 0.5917 | 128,300 | 0.146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议案》 | 20,118,988 | 96.8423 | 656,000 | 3.1577 | 0 | 0 |
| 2 |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转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128,788 | 96.8895 | 517,900 | 2.4929 | 128,300 | 0.617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律师:任俏、侯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ST南风 公告编号:2020-52

#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南风,证券代码:000737)自2020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4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2020年10月30日和2020年11月30日,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9)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审计、评估及涉及的备案等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本次重组还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84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3,297.16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297.16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297.16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万元。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若对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